

胶东半岛 2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胶东半岛 2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招标人为青岛胶州市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胶东半岛 2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 BRR24-ZB1-ZB-002-012。

2.3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烟台市、威海市等各下辖区县。

2.4 项目概况

胶东半岛 2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站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烟台市、威海市等各下辖区县。屋顶包含混凝土平屋顶和瓦屋面斜屋顶,光伏发电点位约 1200 户;利用区域农户闲置屋顶以“整体开发、分步实施”的模式建设,采用“分散发电、就近并网”,以 380V 电压等级就近接入公共电网,总容量约 25MWp。

2.5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胶东半岛 2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包括(不限于)项目的前期各类审批文件、接入方案批复的获得、验收手续的办理、协调签订户用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合作共建协议,结算三方协议签约,既有建筑物结构安全检测鉴定及加固、屋顶载荷评估和电气的安全复核,屋顶光资源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设计,工程光伏区、集电线路、监控中心的设计;光伏区组件、逆变器、支架、并网箱、电表箱(如有)、组件至逆变器直流光伏电缆敷设,逆变器至并网箱交流电缆敷设,并网箱输出至并网点交流电缆敷设,以及搭火点接线,设备接线,防雷接地安装、集电线路及架空线路、高低压电缆及其辅材附件、监控中心等有关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整个光伏场区、场内道路等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并网线路工程,建设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完工验收前生产运维,培训,验收(含各项专题、阶段验收、竣工等),并网申请,协调签约购售电合



同，职工培训，工器具及办公家具购置等生产准备，移交生产，资料归档，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工作。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及并网申请。

在原有配电系统中变压器接入新能源占比已经达到电力公司要求最高值时，如安装容量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需考虑增加变压器容量，以满足接入条件。方案应满足当地电力公司要求。组串式逆变器要考虑满足电网对谐波及功率因数的要求，不能在加装光伏逆变器后影响原农网供电质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6 计划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5 个月内完成全容量并网；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新能源发电）乙级资质；

（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上述施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至少 1 项 20MW 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业绩。

3.4 投标人拟派主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具有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任职经历。

（2）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施工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注：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或设计负责人（兼任需满足相应资格要求），但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个人。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 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 (平台自动排查, 如出现上述情况, 中核电子采购平台将自动禁用投标人在平台上的权限, 情节严重的, 招标人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 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2) 投标人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 且处于有效期内 (平台自动排查)。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2) 获取招标文件时, 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 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16 时止 (北京时间, 下同)。

4.2 获取方式: 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 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以下简称“中核平台”) 完成下列操作流程: 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 进行供应商注册, “中核平台”客服电话: 021-61592300 (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 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 点击“登录”, 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 找到本项目名称, 点击“我要参与”, 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 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和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岛胶州市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澳门路 333 号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小区 4 号楼 504



联 系 人：彭昊源

电 话：1853087136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边伟、卢晓娜

电 话：010-52209115、13699197204

邮 箱：chinabrr12@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卢晓娜

电话：13699197204

电子邮件：chinabrr12@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